

支票存款

開戶對象：

- (1) 自然人、公司、行號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其它團體。
- (2) 經信用查詢無退票記錄且存款積數達本會標準。
- (3) 申請用途正當。
- (4)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。
- (5) 經拒絕往來戶未經解除者不得申請重行開立支票存款戶。

應備證件：

- (1) 個人：身分證及第二輔助證件（如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。
- (2) 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公司執照、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）影本、營利事業登記證（或繳納營業稅證明）及（董事會議紀錄、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），分公司另需徵提總公司授權之證明書。
- (3) 行號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輔助證件（如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。
- (4) 其他團體：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文件(開戶時應留存證件影本)。

計息方式：

不計息